# 杭州：市委巡察组向市经信委等9家单位党组织反馈巡察情况

按照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有关精神和市委书记专题会议要求，近期市委各巡察组向市经信委、市农办、市旅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农科院和杭职院等9家单位党组织反馈了巡察情况，并就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市委巡察组指出，市经信委党委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还不够有力，统筹推进工业和信息经济发展、发挥产业政策引导作用还不够突出。班子建设还有待加强，党委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不够到位，执行民主集中制还不够严格，主体责任落实还没有完全到位，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够有力。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党建工作不够严实，执行选人用人规定不够规范，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够严格。抓作风纪律建设还缺乏狠劲、韧劲，作风不实、纪律不严的问题仍然存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够坚决。廉政风险防控不够深入，工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委托业务费管理不规范。对上一轮巡视反馈的部分问题整改还不到位。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经信委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提升履职能力，着力强化班子建设，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要压实党建责任，不断巩固战斗堡垒阵地。严格选人用人程序，强化干部监督管理。要严格内部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扎实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市委巡察组发现，市农办作为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领导班子在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上工作还不平衡，有的扶持工作不够精准。班子议事决策不够规范，没有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办法。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不够到位。基层党建责任制落实有欠缺，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不够到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不够有力，主体责任抓的还不够实，履行“一岗双责”有缺位。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有差距，存在购物卡未清理且违规发放等问题。干部队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执行因私出国（境）规定不严，个别干部长期未轮岗交流。涉农专项资金沉淀较多，房产管理底数不清，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和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对上一轮巡视反馈的个别问题整改不到位。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农办领导班子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发挥办务会议领导核心作用，完善与规范办务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度。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干部的监督管理，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突出重点，推进改革，补齐短板，走出一条与世界名城建设交相辉映的乡村振兴路子。

在向市旅委反馈时，市委巡察组指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对杭州旅游发展的前瞻性谋划不够，创新意识还不够强，存在重业务、轻党建、轻管理的问题。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等事项集体决策质量有时还不够高。党委民主生活会质量还不理想，对下属单位“三重一大”议事机制指导督促不够。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执行干部人事制度不够规范，干部选任工作不够严谨，干部工作基础不够扎实，基层党建工作不够规范。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够到位，公务接待、培训经费、因公出国（境）管理不够严格，国内外促销不够节俭。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廉政风险防范、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旅游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存在流于形式、资金绩效不高等问题，单一来源项目政府采购比例过高且部分不符合标准，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缺失，存在流失风险。对上一轮巡视反馈的问题整改不够有力。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旅委党委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政治意识，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建引领全面工作的力度，提高把方向、谋大局、抓大事、促改革的统筹能力。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强化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抓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市委巡察组指出，市科委党组在主动担当、履职尽责方面还有差距，进取精神不够，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党组议事决策程序不够规范，民主集中制落实还有差距，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抓党建工作还不够实，抓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紧。组织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不够重视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执行干部人事政策不够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够规范。抓纪律作风建设的意识不够强，作风方面还有明显短板。调查研究不够深入，工作存在随意性。廉政风险防控还有待加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委机关财务内控机制还存在漏洞，专家评审管理不够规范。对上一轮巡视反馈的问题尚未完全整改到位。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科委党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强化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管控。要加强对下属单位和两个基金的监管，认真整改问题，切实防范风险。

市委巡察组发现，市财政局党委在议大事、管大局上还有欠缺，对一些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问题思考研究不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够严格，意识形态工作不够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够到位，存在履行主体责任、防控廉政风险等不够到位的情况。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刚性不足，在公务接待、公车使用、会议经费控制等方面存在不够规范问题。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基层党组织设置不够合理，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还有弱项。干部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建设还有短板。履行财政监管职能不够有力，作风效能建设不够严实。执行财经纪律不够严格，房产清理不够彻底，下属单位账户管理不够规范。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财政局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财政改革发展实践。要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省、市委相关要求，建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加强党建工作，夯实基层组织基础。要加强财政职能履行水平，规范内部管理，提升队伍建设水平。

市委巡察组指出，市人防办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不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及时、不深入，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克难攻坚的担当不够。党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部分班子成员大局意识、规矩意识不够强。组织建设标准不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严谨，干部轮岗交流不到位，对干部教育管理不严格，基层组织建设薄弱。作风建设存在短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部分调研考察流于形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管理监督机制不够完善，行政审批不够规范，权力运行监管不到位，存在较大的廉政风险和隐患，政策标准执行存在偏差，工程建设监管不力。对上一轮巡视反馈意见不够重视，整改不够有力。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人防办党组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认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两个责任”，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市委巡察组发现，市安全监管局党组在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建设方面还不够全面有力，学习贯彻上级精神不够及时深入，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对干部培养、教育、管理重视不够，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严格，基层党建工作还有短板。作风建设不够严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形式主义问题、“三不”问题仍然存在。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日常监督不严，内控机制不够健全，政府采购不够规范，对下属单位监管不严。对上一轮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安全监管局党组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加强班子建设，进一步强化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要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培训，提高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化和公信度。要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强化担当意识。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内控机制建设。

市委巡察组指出，市农科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政治引领不突出，谋划发展不够深入，工作作风不够扎实，遵守纪律不够严格，班子凝聚力还有待加强。议事决策过程中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规范、到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薄弱，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人才队伍建设问题较为突出，日常管理存在宽松软现象，干部队伍精神状态有待提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农业科技主业发展与杭州地位、农科院基础、各项投入还不匹配。财务制度落实和科研副产品管理存在廉政风险。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到位，内部监管还不够充分、有力，制度建设不够重视。上一轮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还不够到位。

市委巡察组建议，市农科院党委要强化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的领导，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高贯彻民主集中制质量，增强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经费、资产和科研副产品的使用管理。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管理，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统筹协调与长远谋划，提升主业发展水平。

向杭职院反馈时，市委巡察组指出，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不够及时到位，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存在偏差，集中精力抓大事谋发展做得不够。党委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党员发展不够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够规范，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不到位，民主决策不够充分。党委统筹开展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合力不够，教育宣传阵地作用发挥不明显。选人用人不够规范，干部监督管理存在“宽松软”，干部因私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长病假人员管理不够严格。干部结构不够合理，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履行不够到位，压力传导逐级递减，横向课题、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食堂管理、教师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重点领域管理不规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

市委巡察组建议，杭职院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抓实基层党建工作。要严格执行干部人事相关规定，加强干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要严格落实纪律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履行、层层压实。要完善内控机制，加大对资金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政府采购、校企合作和食堂运营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杭州日报2018-12-27